

公证程序规则(2006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5_AC_E8_AF_81_E7_A8_8B_E5_c80_322200.htm 司法部令（第103号）

《公证程序规则》已经2006年5月10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。司法部2002年6

月18日发布的《公证程序规则》（司法部令第72号）同时废

止。司法部部长 吴爱英2006年5月18日公证程序规则第一章

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证程序，保证公证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证法》）和有关法律、

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，应当遵守法律，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公证执业规范和

执业纪律。 第三条 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干预，其合法权益

不受侵犯。 第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根据《公证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公证申请，办理公证业务，以本公证机构的名义出具公证书。

第五条 公证员受公证机构指派，依照《公证法》和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公证业务，并在出具的公证书上署名。依照

《公证法》和本规则的规定，在办理公证过程中须公证员亲自办理的事务，不得指派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办理。

第六条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办理公证，不得有《公证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三条禁止的行为。公证机构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

依据本规则接触到公证业务的相关人员，不得泄露在参与公证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。

第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、健全公证业务管理制度和公证质量管理制度，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。 第八条 司法行

政机关依照《公证法》和本规则规定，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活动和遵守程序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